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6號

債 權 人 王博賢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絜甯即許慧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釋明臺端得據以向債務人請求之依據(因狀附還款協議書許絜甯即許慧雯為貸與人，臺端為借款人，與臺端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相反)。(二)釋明臺端得請求新臺幣(下同)738,855元之依據。(1)據聲請狀及還款協議書所載，銀行信用貸款共分23期，於次月5日前給付，且無加速條款，則臺端何以請求債務人就未到期之款項全額給付？(2)同上，借款金額45萬元第一期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、第二期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，則臺端何以於114年2月19日即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第二期金額？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(聲請狀僅載自逾期日起算)。」，此通知並於同年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

01 書在卷可憑。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
02 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